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 2014-003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借款人：福建家景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十八个月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 14%

担保：家景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本次委托贷款有待相关协议正式签订后实施。

一、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通过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向福建家景置业有限公司发放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借款，用于福建家景置业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本次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14%，期限为十八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行使决策权，本委托贷款事项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

本项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参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10 条相关规定，公司相同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主体的基本情况

福建家景置业有限公司坐落于中国福建省福鼎市桐城太姥大道 99 号，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经营范围：按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公司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陈小文。实际控制人为家景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家景置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会计报表：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 16.66 亿元，负债 14.11 亿元，净资产 2.55 亿元。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家景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家景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注册资金贰亿陆仟捌佰万元整，注册地为杭州市灵隐路 8 号，法人代表薛小云。

四、委托贷款合同基本情况

委托人：本公司

贷款人：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借款人：福建家景置业有限公司

1、委托贷款金额：合同项下的贷款为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委托贷款用途：合同项下之委托贷款将用于借款人的业务经营。

3、委托贷款期限：合同项下贷款期限 18 个月，贷款满 12 个月后借款人可申请提前还款。

4、委托贷款利率与结息方式：

合同项下委托贷款年利率 14%，按月结息，结息日为该月 20 日。付息日为结息日的次日（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5、贷款担保

（1）福建家景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潮音岛项目合计 33 套别墅（建筑面积合计 10064.51 平方米），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家景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福建家景置业有限公司的借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

1、委托贷款目的：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和满足公司项目投资用款的基础上，将自有资金用于风险相对可控的中短期资金拆借项目，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2、存在的风险：如借款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公司需通过处置抵押物等方式收回委托贷款资金。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壹亿叁仟万元整（含本次委托贷款金额），无逾期金额。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8日